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緝字第23號

原 告 南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克誠

被 告 陳柏志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 官 陳盈吉

法 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惠玲